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2
议案 1：关于规范公司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6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8
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决议	1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会议审议议题
 - 1、关于规范公司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办法，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五、 宣读公司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荐职工董事的决议
 - 六、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七、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八、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共 3 项，其中：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2、3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第 1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2、3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现场股东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

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五、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六、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七、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 9:15-15:00。

八、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会设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股东会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规范公司住所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山西省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住所进行规范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规范住所表述的情况

公司营业执照原住所为:“洪洞县广胜寺镇”,拟对住所予以规范性表述:“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本次修改主要是依据《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住所进行规范性表述,不涉及公司住所的变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前述规范住所表述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邮政编码:0416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邮政编码:041606。

除对公司住所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新《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启用,同时废止旧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经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本议案为选举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函》（山焦焦化函〔2026〕17 号）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焦煤股份函〔2026〕72 号），公司党委会认可上述股东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了党委前置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王新照、杜建宏、岳志强、仝金厚、王晓军等五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介绍如下：

王新照：男，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山西临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杜建宏：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山西襄汾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岳志强：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山西祁县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仝金厚：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山西朔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晓军：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河北迁安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三名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本议案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函》（山焦焦化函〔2026〕17 号）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焦煤股份函〔2026〕72 号），公司党委会认可上述股东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履行了党委前置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岳丽华、余春宏、张翼等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春宏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余春宏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岳丽华、张翼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岳丽华、张翼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介绍如下：

岳丽华，女，汉族，1953年3月出生，山西太原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1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3月退休。曾任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秘书长；山西亚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春宏，男，汉族，1959年1月出生，山西芮城人，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1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在中南财经大学在职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82年1月至2019年1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会计学系教师、理财学系主任、财务处处长、华商学院院长、名誉院长等职务，2019年1月退休。曾任山西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城银行外部监事等职务。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翼：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山西翼城人，大学学历，法学学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西省政府法制局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工作者；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监察室负责人；深圳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五名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宣读：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决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

决 议

(2026 年 9 月 14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工会组织召开第十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推荐赵新荣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议案》。

会议应到 194 人，实到 194 人，符合法定人数。经各代表团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 19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1 票，大会通过了《关于推荐赵新荣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赵新荣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附：职工董事个人简历

赵新荣：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山西洪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